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3)(2024)京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庞庆华

被告三：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秦皇岛市中冀新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五：承德市庞大物流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六：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被告七：庞大大同南郊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唐山市冀东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九：石家庄纪元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十：唐山华兴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唐山市冀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唐山市奥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迁西县宏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陕西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沧州市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旗下 13 家分子公司、庞庆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发诉讼 1 起，涉案金额 15.7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案件进展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判决如下：

- 1、对于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所确认享有的留债本金 1,573,259,259.65 元及利息，被告二需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清偿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原告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 2、对于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所确认享有的留债本金 1,573,259,259.65 元及利息，原告有权以被告三至被告十四抵押或质押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被告清偿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原告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 3、对于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所确认享有的留债本金 1,573,259,259.65 元及利息，被告八及被告十五在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